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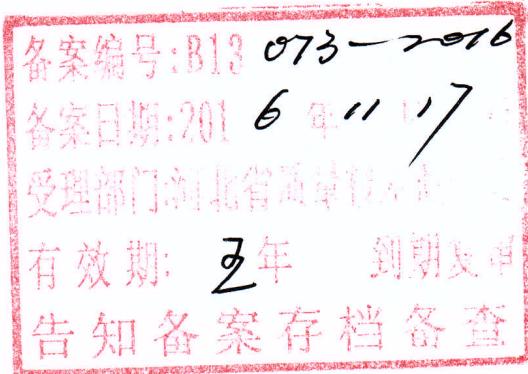
DB1309

沧 州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1309/T 61—2016

代替 DB1309/T 61-2010

优质肉鸡 卫生防疫规程



2016-11-08 发布

2016-11-30 实施

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1309/T 61-2010《优质肉鸡 卫生防疫规程》，与DB1309/T 61-2010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对标准的范围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，由原来的“优质肉鸡”变为“网架平养优质肉鸡”；

——引用标准中去掉了GB16548和GB/T16569，增加了GB 5749（见2）

——“毛鸡”改为“肉鸡”（见3.1）；

——取消原标准 中“21-23日龄鸡的免疫操作程序”；

——将第4章、第5章合并修改为“防疫”，并修改了内容（见第4章）；

——增加第5章“重大疫病控制”，并对内容进行了简化修改；（见5）

本标准由任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任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备胜、王娜、吕建军、李俊玲、颜宏林、高玉刚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DB1309/T 61-2010

优质肉鸡 卫生防疫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优质肉鸡卫生防疫的鸡舍内外卫生要求、防疫、重大疫病控制、记录。
本标准适用于沧州市网架平养优质肉鸡卫生防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NY 504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

DB13/T 990 鸡场消毒技术规范

3 鸡舍内外卫生要求

3.1 清理程序及要求

3.1.1 肉鸡出栏后，7d内完成鸡舍清理工作。

3.1.2 肉鸡出栏后用1:600（10%癸甲溴铵溶液）按 $1.5\text{L}/\text{m}^2$ 用量喷洒地面、地板网、墙壁及全顶。

3.1.3 清除鸡粪、垫料，彻底打扫干净，粪便堆入化粪池中发酵。

3.1.4 拆卸饲养用具，并运到舍外，清洗消毒。

3.1.5 按先上后下的顺序用清水高压冲洗顶棚、墙壁、地面、地板网框架。地板网框架应拆下后用刷子刷洗。舍内应无粪便粘着、无鸡毛、无灰尘。

3.2 消毒

3.2.1 基本要求

按DB13/T990 的规定执行。

3.2.2 第一次药物喷洒消毒

用0.2%~0.4%过氧乙酸或1:600（10%癸甲溴铵溶液） $1.5\text{L}/\text{m}^2$ 用量喷洒地面、地板网、地板网框架、顶棚、墙壁、舍外。地板网应拆下后用不低于16℃的消毒液浸泡30min。

3.2.3 火焰消毒

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，使用火焰消毒。用火焰喷烧地面、距地面1m墙壁，喷火均匀，每处过火3s以上。

3.2.4 饲养设备和用具消毒

3.2.4.1 料盘、料桶、饮水器

按清水浸泡、洗刷干净、风干、消毒药浸泡、风干备用的顺序进行消毒。消毒药按1:1000（10%癸甲溴铵溶液）30min。

3.2.4.2 水线、水箱

按高压清水冲洗、消毒药消毒、清水冲洗顺序进行消毒。消毒药为0.2%~0.4%过氧乙酸或1:1000（10%癸甲溴铵溶液）。

3.2.4.3 地板网、围栏、隔断

按除污、水浸泡（刷）、风干、消毒药浸泡、风干备用顺序进行消毒。消毒药按1:600（10%癸甲溴铵溶液）或0.5%的次氯酸钠溶液浸泡30min。

3.2.4.4 风机、电机、燃煤炉、烟囱

按清除尘垢、用水湿擦、风干、用消毒药湿擦、风干后备用顺序消毒。消毒药可用1:600（10%癸甲溴铵溶液）或0.5%的次氯酸钠溶液。

3.2.4.5 进入鸡舍物品

进入鸡舍物品可用1:600（10%癸甲溴铵溶液）或0.5%的次氯酸钠溶液喷雾消毒。

3.2.4.6 车辆

出入口区经大门口消毒池消毒，消毒池长度达到车轮周长的1.5倍以上。进场时车体经喷雾消毒。消毒池内为2%~3%火碱，水深150mm以上。每周更换药液1次~2次。喷雾用1:1600敌菌杀，用量为500ml/m²。

3.2.4.7 工作人员衣物

进入鸡舍前更换工作服、鞋、帽，出入鸡舍时脚踏消毒盆5min，消毒盆每日更换药液，工作服、鞋、帽每2d~3d消毒一次，药浸30min，清水洗净。消毒盆药液为1:500（10%癸甲溴铵溶液）。衣物用药1:600（10%癸甲溴铵溶液）。

3.2.4.8 鸡舍外部环境

污物垃圾应每天清理打扫，每周药物消毒2次。消毒药为0.2%~0.4%的过氧乙酸或2%~3%的火碱，用量为1000ml/m²~2000ml/m²。

3.2.5 第二次药物消毒

对顶棚、墙壁、地面等喷雾消毒，包括舍外。用药为3%火碱，温度20℃以上，水量保持2h~4h不干燥。

3.2.6 熏蒸消毒

每m³甲醛42ml、高锰酸钾21g、水21ml，配制熏蒸消毒液，或用氯制剂熏蒸2g/m³，在保持舍温20℃以上，湿度80%以上的条件下进行熏蒸，密闭24h以上，然后通风。

3.3 其它消毒

3.3.1 带鸡消毒每周1次~2次，免疫前2d和后3d禁用，发生疫情后每天消毒2次，用百毒杀1:2500。消毒后关闭窗户（冬、春），等鸡羽干后再适当通风。

3.3.2 饮水消毒每周一次，所用药物充分混匀，免疫前3d和后3d禁用，连饮6h清水。水源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3.3.3 检死鸡、处理解剖病、死鸡之后应进行洗手消毒。

4 防疫

4.1 具备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；防疫制度上墙。

4.2 防疫应符合NY 5041的规定。

4.3 卫生消毒应符合DB13/T990的规定。

5 重大疫病控制

肉鸡场发生疫病或疑似发生疫病时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。

6 记录

每群肉鸡都应有相关的记录资料，其内容包括：鸡只来源、饲料消耗情况、发病率、死亡率、鸡发病死亡原因、无害化处理情况、实验室检查及其结果、用药及免疫接种情况、鸡发运目的地。所有记录应在清群后保持两年以上。
